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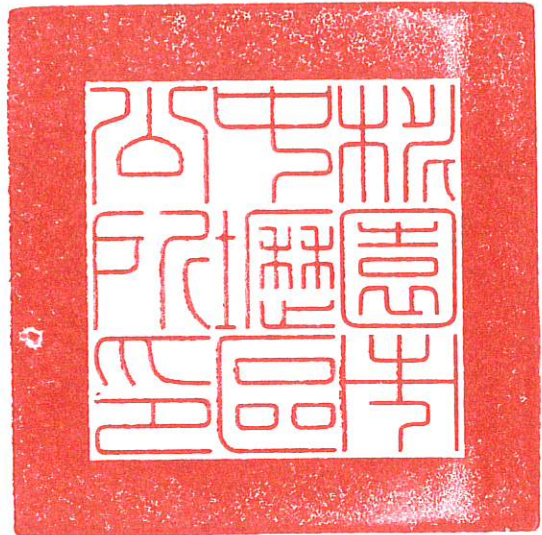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500623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洪和君（民國36年3月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L10291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舊明里5鄰民權路56號7樓）於115年9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2日桃社障字第11500932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洪和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